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0年11月10日下午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0年11月1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0日9:15-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京地大厦1508室嘉应（深圳）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代波先生。

（受疫情影响，董事长陈建宁先生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代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。）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50,756,4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50,751,8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,504,7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,500,1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0,756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1,504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崔源律师、欧龙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